

调研精粹

核心提示:禁毒工作关系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人民福祉,厉行禁毒是党和政府的一贯立场和坚决主张。依法审理毒品犯罪案件,积极参与禁毒工作是人民法院肩负的一项重要职责。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课题组,对2013年至2015年审理的毒品案件进行调查,以总结新时期毒品犯罪的特点和成因,分析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预防、遏制毒品犯罪的建议。

运用多种手段 全面综合治理

——安徽阜阳中院关于毒品犯罪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一、毒品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

阜阳中院下辖8个县区法院。2013年,全市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93件,2014年共审结246件,同比增长27.46%,2015年共审结525件,同比增长113.41%,全市法院毒品案件数量增速迅猛,地区间差异大,并呈扩散之势。在8个县区市中,临泉县人民法院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最大,占全市毒品犯罪案件的20.75%,颍州区、颍上县、阜南县、太和县毒品犯罪形势也较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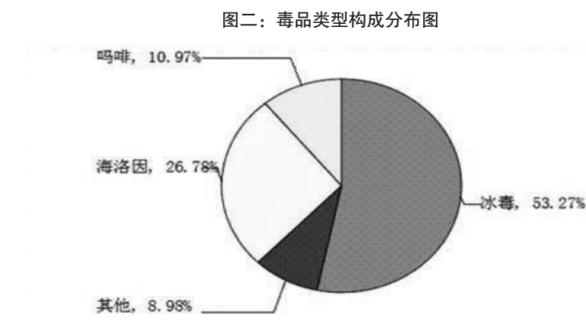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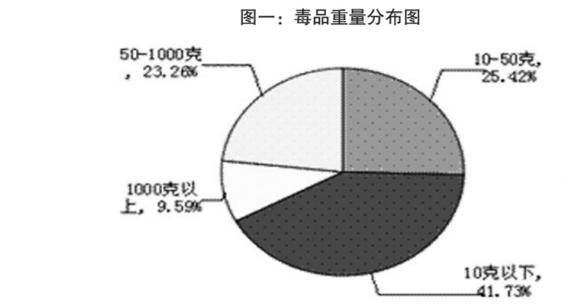
1.从毒品重量上看,小包零星贩卖突出,大案要案增多,呈双向并增之势(见图一)。2013年,全市法院共审结10克以下的毒品犯罪案件47件55人,2014年共审结55件67人,同比增长25.53%,2015年共审结72件99人,同比增长30.90%。毒品犯罪分子近年来不断转变贩毒“策略”,由大变小,由集中到分散,将购得的大宗毒品分散成小包进行零星出售,因目标小,便于携带,不但增加了公安机关侦查的难度,而且有效降低了被惩处的危险性,零包贩卖日益猖獗。同时,受毒品高额利润诱惑,贩卖毒品数量不断被刷新,并形成了以家庭成员、同乡、亲朋好友为主要组成部分的贩毒网络。贩毒网络的构建,让贩毒分子联系更加紧密,分工更加明确,渠道更加通畅,也促使触目惊心大案要案不断出现。2013年以来,1千克以上的案件35件,其中10千克以上的12件,20千克以上的5件,50千克以上的1件,同比增长29.9%。

2.从具体罪名上看,涉案罪名较为集中。2013年至2015年,全市法院共审结毒品案件946件,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共445件,占毒品犯罪总数的46.16%。其中90%以上为贩卖、运输毒品罪,走私、制造毒品罪仅占极少数部分。容留他人吸毒罪共338件,占35.06%。非法持有毒品罪共132件,占13.69%。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共32件,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共13件,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仅4件。

3.从犯罪手段看,涉案方式呈现多样化,反侦查能力越来越强。涉毒犯罪分子为牟取巨额利润,不断变换隐蔽方式运输毒品,从车厢夹层藏毒到水果、食品箱内藏毒,从棉被、衣服中浸毒到快递托运,甚至采取人体内藏毒的方式进行运输。

4.从犯罪主体看,多为男性青年农民及低学历人员为主,但女性和90后毒品犯罪分子增长较快。2013年至2015年,全市法院审结的毒品案件中,男性青年农民及低学历人员占80%以上。在1332名涉案人员中,仅有64名人员具备高中以上文化。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涉案人员高达1268人。2013年共有女性毒贩48人,2014年达66人,2015年达98人。2013年共有90后毒贩31人,2014年达60人,2015年已达99人。

5.从毒品类型看,以冰毒、海洛因、吗啡为主,并有新类型毒品出现(见图二)。涉案毒品已由过去海洛因、吗啡,发展为以冰毒(甲基苯丙胺)为主,兼有K粉、摇头丸、麻古、神仙水等新类型毒品。毒品形态既有粉末、



(注:本报告所涉及数字均为已审结案件数)

片剂、丸状,也有液态毒品。阜阳市近年涉案毒品绝大部分是冰毒和海洛因,比重为80%左右,吗啡的比重约为10%左右。

6.从贩运路线看,主要线路明晰,贩毒重点区域集中,同时向周边蔓延。从毒源分析,阜阳市毒品主要来源于国外、国内两个线路,国外主要是老挝、缅甸,国内主要是广东、云南,贩毒分子将大宗毒品从上述地点走私、贩运至阜阳临泉;从毒品分销区域分析,阜阳市毒品案件出现最早、数量最多的是临泉县,吸贩毒现象逐渐辐射到其他县市区,并向周边省份蔓延。

二、毒品犯罪成因分析

1.历史原因。阜阳市所辖临泉县毒品问题由来已久。晚清以来,临泉县即为安徽省种植毒品和贩卖毒品的重要区域,种、贩、吸成为本地区部分农民的生活、生产习惯。建国后,临泉基本上肃清了毒品问题余毒。但20世纪80年代初,临泉县种植、自制毒品和吸食、贩毒泛滥,加之部分往来云南务工的临泉籍村民将毒品从云南带回临泉贩卖,毒品问题在临泉县死灰复燃,并逐渐发展成为较大的毒品集散地。临泉县毒品问题历史渊源深,禁毒形势严峻,整治任务艰巨。

2.地理、人口和经济原因。临泉县地处中原,交通便利,对外交流、联系方便。目前户籍登记人口231万,为全国大陆地区人口第一大县。由于人口、地理、资源等原因,临泉县经济较为落后,为国家级贫困县。改革开放后,许多人为了谋得更多经济利益和个人发展而赴滇、粤务工,但其中的一部分人员文化程度偏低,较难获取好的工作机会,却又不愿勤劳致富,妄图一夜暴富的心理在一些人的内心逐

渐形成。在这种心理的影响下,毒品犯罪的非体力性和高额回报使他们不惜铤而走险,走上毒品犯罪的不归路。

3.管控原因。目前治理毒品犯罪的手段仍然是重打击、轻预防,综合治理手段不完备。阜阳市打击、惩治毒品犯罪的力度虽然不断加大,但由于毒品犯罪的隐蔽性、毒品交易的灵活性,给缉毒和获取毒品犯罪证据增加了很大的难度。同时,一些娱乐场所和服务行业为招揽生意,增加营业收入,对吸毒贩毒行为的放任、纵容,滋长了吸毒、贩毒行为,加之社会监管、防控、矫正机制比较薄弱,禁毒措施不得力,客观上削弱了治理力度和禁毒效果。

4.非法牟利原因。毒品是国家严格管制的违禁品,利润极其丰厚,阜阳地区毒品利润通常为成本的5至10倍,超额回报就成为毒贩乐此不疲的内在动力和力量源泉。

5.市场原因。虽然生产决定消费,但消费对生产起到重大的作用是不争的事实。近年来,阜阳市吸毒人员群体不断扩大,受毒品消费市场持续膨胀的影响,零包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犯罪增长迅速。零包贩毒是毒品流向吸毒人员的末端消费环节,容留他人吸毒犯罪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毒品消费和交易的活跃程度,二者直接刺激了毒品犯罪的滋生、蔓延,社会危害性较大。大量吸毒人员的存在和持续增长,形成了市场对毒品的刚性需求,这将直接导致毒品犯罪在较长时期内滋生、蔓延。毒品的巨大毒性使得吸毒人员产生生理和心理的依赖,为了满足吸毒需要,大部分人不惜走上以贩养吸的道路。

6.侦破和惩罚原因。全市法院审结的毒品案件中,绝大多数被告人为贩卖毒品的中间环节,由于被查获的贩毒人员对毒品上线知之甚少,有的尚未谋面,不知道其真实姓名、年龄、面貌、住址,贩

毒活动极为隐蔽,公安机关查处难度极大。贩卖毒品幕后的大毒枭、大老板则遥控指挥,并不直接接触毒品,追查更加困难,往往会逍遥法外。同时,由于技术、人员等因素,侦查机关对毒品案件很难延伸侦查,深挖到底,难以有效地打击贩毒销售网络,铲除毒品犯罪的源头。因查处的贩毒分子大多系零星贩卖,毒品数量有限,而毒品数量是我国目前惩罚毒品犯罪的基本依据,所以量刑自然较轻,难以起到刑法的威慑功能。

三、治理毒品犯罪的思路和建议

遏制毒品犯罪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在始终保持打击犯罪高压态势的同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政策、经济、教育、道德和民俗等多种手段,进行全面、持久的综合治理。

1.继续加大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力度。紧绷严厉打击毒品犯罪这根弦,保持依法严惩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不紧一阵松一阵,不给毒品犯罪分子可乘之机。一是用好用足刑罚武器,有效打击、震慑和预防毒品犯罪;二是结合本地毒品犯罪的特点,深入开展毒品案件调研工作,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中预测毒品案件发展变化的趋势规律,提高主动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三是用足用好财产刑,依法追缴犯罪分子违法所得,切实加大对毒品犯罪分子的经济制裁力度。

2.拓展预防毒品犯罪教育渠道,实现禁毒宣传全覆盖。大力加强禁毒宣传,扩大禁毒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确保禁毒宣传深入到社区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群体,使人人都认识到吸食毒品对身体健康、对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性,在心理上筑起防毒、拒毒、反毒的防线。深入开展“禁毒巡回审判,万名群众旁听”活动,把禁毒巡回法庭开进乡镇、社区、校园、单位,将打击、教育、感化和宣传贯穿于庭审工作的全过程,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以青少年为重点加大禁毒宣传教育的力度,使他们认清毒品危害,自觉地远离、抵制毒品。

3.构建“三位一体”亲情帮教网络,适应禁毒综合治理新常态。有效遏制毒品犯罪快速增长趋势,打击不是唯一手段,需要打击和综合治理发挥作用。针对涉毒人员融入社会难,重新犯罪率高的特点,对每个涉毒对象建立由法官、社区、亲属组成的“三位一体”的亲情帮教网络,对帮教对象从生活、就业、人格上关心挽救,深入细致做好被帮教对象的思想教育和禁毒知识普及及毒品危害教育工作,把禁毒帮教工作作为适应禁毒综合治理新常态的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战略任务抓好、做实。

4.加强配合,形成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合力。在禁毒工作中,始终如一地密切同检察、公安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与配合,坚持对重大毒品案件判后总结研讨制度,提出针对性、建设性意见,引导侦查机关做好证据的收集、甄别、固定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形成打击毒品犯罪的合力。

5.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禁毒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挑选优秀法官组成毒品案件专门合议庭,采取重点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不断增强法官的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审判能力和水平,为毒品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课题组成员:吴世琦 孙筱梅 王刚)

为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有效提升民商事审判质效,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成立课题组,结合万州法院自2012年以来参照医院专业理念探索审判专业建设路径的做法,对西部基层法院民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情况进行研究,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一、探索理念与举措

1.借鉴医院繁简分流的理念实现简案快审和难案精审。医院在门诊部和住院部依据病症繁简差异配置医疗资源,提高诊疗效率。门诊部集约配置少量医疗资源处理大量简易病症,住院部则集中优质专家资源处理少量复杂病症,通过繁简分流创造专业分工前提。万州法院依托10个诉调对接平台,通过诉调对接和诉非衔接,化解受理民商事纠纷的三分之一,余下案件转入9个专门合议庭审理,从而实现了简案快审和难案精审。

2.参考医院专业分工的建制组建审理类型化案件的专门合议庭。医院将繁简分流后的复杂病症,根据病症特点、诊疗手段和对医生素能的不同需求,将住院部医生细分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不同专业科室。法院的民商事审判,依据纠纷法律关系的差异等,也有家事、商事和权属审判之分。万州法院设置婚姻家庭、侵权赔偿、金融债权、公司纠纷等9个专门合议庭,集约审理家事、商事和权属纠纷的类型化复杂案件。

3.学习医院剥离同质劳动的集约化思路保障专业法官的案件审判。医院将同质劳动从医生的诊疗行中剥离,从而保障医生诊疗的专业化。医院的放射、检验等科室并非集中于某一专科,门诊部、住院部均可资源共享。法院将法庭速录、文书送达、案件扫描、信息录入等同质性辅助工作剥离出民商事审判专门合议庭集约进行,充分利用资源的同时也有利于专业法官对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

二、探索后的成效

1.案件审理以类型化为主线。组建9个民商事案件专门合议庭集约审理婚姻家庭、侵权赔偿、土地流转、金融债权、普通合同、公司纠纷、劳动争议、房地产纠纷、建设工程纠纷等9类典型案件。在该模式下,一审平均审理时间从2010年的120天下降到2015年的67天,审判效率加快;一审判决改判发回重审率由2010年的0.8%下降到2015年的0.14%,案件质量明显提高。

2.监督管理以规范化为核心。建立“主审法官—专门合议庭—建庭庭联席法官会议—民商事审判专委会—审判委员会”五级审判监督权体系,规范庭庭长监督管理权,实现“谁审理、谁裁判”。根据重庆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组织实施的司法公信力民意调查报告,万州法院司法公信力指标得分从2010年的89.71分上升到2015年的93.27分。

3.办案流程以信息化为平台。推行办案流程的建庭庭联席法官会议、裁判、结案、归档6个节点实行分制管理。建立考核数据库,能够从数据库直接提取每个民商事案件的全部审判质效数据,并且将绩效数据直接考核到9个专门合议庭和主审法官。

4.法官培养以精英化为目标。目前,9个专门合议庭法官队伍总体呈现年轻化、知识化的特征。58名民商事法官中,45岁以下53人,占比92%;45岁以下的法官中,已经取得研究生学历共21人,正在攻读研究生学历的法官27人。挂职锻炼、交流学习13人次,有效锻炼了青年法官的综合素质。

三、探索中发现的问题

1.传统的建庭庭管理体制改革与专门合议庭的扁平化考核存在冲突。目前的审判绩效考核制度以办案数量、结案率、上诉发改率等为主要指标进行,考评的对象是传统的民商事审判建庭庭(如庭一庭、庭二庭、庭三庭)而非设立于各建庭庭内的专门合议庭。对不同类型案件的难易程度关注不足,导致法官办案存在功利主义色彩。

2.针对专门合议庭的教育培训不足。根据问卷调查,各专门合议庭法官中,高达93%的法官希望学习助益审判业务所需要的其他知识。如金融债权合议庭法官非常乐于继续学习银行、保险业务、投融资知识及财务、会计等知识。但现有继续学习培养模式仅集中于在职学历教育,与一线业务法官的学习意愿之间存在落差。

3.轮岗不足导致“专”“博”失衡。专业化建设客观上需要各专门合议庭成员相对固定,而相对固定带来的弊端是轮岗不足,知识和技能不能得到均衡发展。“专”“博”失衡的表现有二:三个民事建庭庭业务分工各异导致互相不熟悉案件特点、审理规律;同一建庭庭内部不同专门合议庭之间互不熟悉业务。

四、对策与建议

1.全面推行难度系数考核体系。施行以“等量代换”为基本理念的案件难度系数考评指标体系,实现法官工作量和审判绩效的差异化考核。建立难度系数表,确定各专门合议庭不同类型案件的考核难度系数,实现对办理不同类型案件法官工作量的不同考核,其基本的计算方法为“单件得分=单件考核标准×难度系数”。

2.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对专门合议庭法官的培训注重充实法官业务知识与提高实际司法能力相结合,实现从普及型学历教育向专业化对口培训为主的转变。

3.确立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各专门合议庭法官应当在各自专门合议庭和建庭庭内轮岗锻炼三年左右,才能较为全面的掌握类型化案件的主要特点和审判规律。因此,在现有的专门合议庭内及民商事建庭庭之间,确立三年的轮岗周期能够较为兼顾“专”“博”平衡。

(课题组成员:卢伟 熊佳圣 喻晓峰 张季春 张德政 黄用颖 范京川)

参照医院专业理念 完善审判专业建设

重庆万州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探索的调研报告

送达仲裁文书

蔡红霞: 本委于2014年12月31日受理申请人湖南泰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仲仲决[2015]157号裁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岳岳仲裁委员会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青島百意木业有限公司因遗失00100062/20799134号,出票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付款人为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北京林源创业商贸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人开户行为农行开发分行营业部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功能区)

申请人青島百意木业有限公司因遗失00100062/20799133号,出票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付款人为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北京林源创业商贸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人开户行为农行开发分行营业部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功能区)

申请人湖北瑞瑞化工有限公司因所持的一份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200052 25039459,金额为630000元;出票人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为2015年8月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2月7日)不慎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汇票(号码为10400052 25979218,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海宁亿诚五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海宁一帆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5日)不慎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蒂莉: 本院受理关于于步木等九人申请执行与朱蒂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委托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朱蒂莉位于陆河县河田镇步木四街一巷18号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已作出评估报告,该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255922元,现予以公告送达,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提交书面异议书,逾期不交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
广东陆河县人民法院

刘荣奎: 关于刘荣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3)深宝法民一初字第10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没有履行付款义务,刘荣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5)深宝法公执恢字第138号。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并委托深圳市世纪中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你所有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石桥村委会人民大路18号中天彩虹城1幢B座1001房进行评估,评估总价值为568250元(具体详见深宝法公执恢字第[2015]第12085F号评估报告)。因你去向不明、无法联系,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评估报告,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60天,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必须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以评估价为起拍价拍卖上述房产,拍卖成交款用以清偿你的相关债务。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欧红南、欧国南: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中元申请执行与你两人、周文、长沙浦金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宁乡县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6年1月21日(总第6559期)

刘殿平: 本院受理李刚、刘国华申请执行(2015)穗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陈桂德: 贺鹏申请执行你、刘伟端、陈桂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你县区人民法院执行,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4)株中法执字第143-2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攸县人民法院

文江良: 贺鹏申请执行你、刘伟端、陈桂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攸县人民法院执行,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4)株中法执字第143-2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攸县人民法院

湖南亚深汽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马林桂申请执行你(2015)湘执字第54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状况通知书,责令你公司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2015)湘执字第5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扣留你在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收入8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湘潭县人民法院

肖军、王琼: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澧执字第7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王琼所有的位于澧县澧阳镇永兴寺居委会的产权证号为02449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权证为澧国用(2006)第3572号、面积为186.21平方米住房1套作价345479元,交付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偿肖军债务289156.8元,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找王琼以物抵债后多余的价款56322.2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澧县人民法院

石君辉、黄任如、邵阳市诚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邹春和申请执行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2015)双民初字第73号民事调解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湘0522执13号执行通知书、(2016)湘0522执13-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院可依法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湖南新邵县人民法院

郑国梁: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艳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宁乡县人民法院

KIM SEUNG HYUN(金承铉): 本院受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诉KIM SEUNG HYUN(金承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2014)沪东证执字第29号执行证书强制执行,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财产评估结果告知书。2014青执字第256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KIM SEUNG HYUN(金承铉)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那路9弄132号房地产,本院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并依法拍卖上海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已作出评估报告书,上述财产以2015年12月21日为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09.83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以后情况没有变化,不再公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胡霞、刘跃梅: 本院受理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胡霞、刘跃梅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申请人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由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出具的(2014)沪新证经字第234号、(2014)沪新证经字第235号、(2014)沪新证经字第77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2014)沪新

证执行字第10号执行证书,因你们在法律文书生效后未履行,本院依法作出裁定: 将被执行人胡霞名下已被本院查封的上海市沪闵路6259号1001室、1006室、1102室、上海市碧秀路98弄6号1001室房屋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22.50万元,上海市沪闵路6259号1001室房屋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22.50万元,上海市沪闵路6259号1006室房屋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68.80万元,上海市碧秀路98弄6号1002室房屋评估价格为人民币392.70万元。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委托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上述房产,届时,如需了解拍卖信息,请直接与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陆女士,联系电话18502122846。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大连海事法院委托,本公司定于2016年2月5日上午10时依法拍卖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陈相屯镇大陈相村的一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面积为273,887平方米,评估价为人民币75,045,038元(详见辽隆资产(2015)(估)字第7908号土地估价报告)。展示时间: 2016年1月26日-1月28日 展示地点: 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地点: 辽宁连合产权交易所网络交易平台 www.ln-lh.com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南路87号金福大厦1901室 联系电话: 0411-83797556 15840810116 王先生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2月4日上午11时前持有效证件至大连海事法院708房间交易处领取保证金400万元(支票)以到账为准。户名: 大连海事法院; 开户行: 建设银行大连中山支行; 账号: 21201501200053017820。交付保证金后,请于2016年2月4日下午15时前持保证金收据及相关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人: 大连海事法院; 拍卖人: 法官 关联电话: 0411-82756919 辽宁连合产权交易所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辽阳路89号恒远大厦 联系电话: 024-31009996(本行) 拍卖信息可登录人民法院网(www.court.gov.cn)查询。 辽宁和盛祥拍卖有限公司